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23〕27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开展师德
集中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231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凸显首善之区高校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发挥师范院校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广大教师筑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3〕3 号)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关于北京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方案》(京教人〔2023〕8 号）的要求，现就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把推进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作为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研判师德师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开展“思想铸魂”“固本强基”“清朗净化”“教育提升”“警钟长鸣”“典型赋能”六大行动，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压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引导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时间与对象

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7 日

对象：全体教职员工

三、开展方式

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教育相结合、坚持关键少数与全员覆盖相结合、坚持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

四、目标与举措

（一）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

目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举措：健全教师集中学习制度，加强教师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严格落实《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学习规则》（教工发〔2020〕18号）要求，推动全校上下认真抓好每周一次的教师集中学习和每月一次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在干部教师全员实训中加强党性教育、师德教育和纪律教育。

组织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印发《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暨师德师风建设重要文件汇编》（2023年版），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带动学生成长的生动实践。

强化党组织对教师队伍的思想引领和师德塑造。在各级

党组织书记讲党课中强化师德师风内容。继续做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训。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良好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2023〕11号）要求，组织全体教师完成“思想铸魂”课程的学习，并获得2学时学分。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组织部

实施单位：各院（系）、单位

（二）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

目标：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法律要求、准则规范要义，提高教师法律意识、依法从教意识和规则意识。

举措：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印发《高校教师法治教育重要文件汇编》，采取理论中心组先学、班子成员领学、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组织教师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师德规范。印发《谨言慎行·责任到人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规范手册》（2023年版），组织专家学者、院（系）负责人开展准则宣讲、案

例解读，开展十项准则学习讨论等，坚持全员全覆盖。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2023〕11号）要求，组织全体教师完成“固本强基”课程的学习，并获得1学时学分。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发展规划办公室 人事处

实施单位：各院（系）、单位

（三）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

目标：形成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营造依法有序、诚信良好的教育环境。

举措：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在校园网主页发布师德违规举报联系方式，受理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的举报。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高校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把好教师入口关，针对违法犯罪记录，探索建立“三必核”和“定期核”机制，即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必核、教职员工及第三方人员入职前必核、涉教招聘必核，对于在职教师及各类人员实行定期核查。

对排查发现的师德违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惩处，及时予以办结销号，形成高压态势。对疑难复杂问题要逐件研判、提出处理意见，明确处置时间，防止久拖不决。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按照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

询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落实。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完善教师信用信息管理机制。建立教师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教职工在招生考试、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活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绩效考核、评选表彰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并以学校为单位在管理系统中具体记录、评价、归集、公布和使用教师信用信息；结合教师师德承诺机制建设，将教师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以及其他失信行为经过相关部门处理并由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依程序记入诚信档案。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组织部 宣传部 纪委监察办公室 学生处 招生就业处 科技处 社科处 发展规划办公室 研究生院 人事处

实施单位：各院（系）、单位

（四）以案明纪“警钟长鸣”行动

目标：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

举措：健全通报曝光制度。及时传达通报教育部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等。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制度》，健全师德违规行为学校、院（系）、教研室三级通报制度，定期梳理和曝光学校师德违规问题，建立完善典型案例库。

开展警示教育。印发《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集（2019年至今）》，以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本校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落实师德师风定期调度工作制度。定期分析师德师风违规案例情况和接诉即办涉及师德师风问题，持续开展重点教师和重要节点的教师思想动态调研工作，形成定期调度、持续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态势。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教师司函〔2023〕11号）要求，组织全体教师完成“以案促学”课程的学习，并获得1学时学分。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纪委监察办公室

实施单位：各院（系）、单位

（五）思政课教师“教育提升”行动

目标：筑牢思政课教师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形成模范践行“六要”标准的强大共识，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群体表率作用。

举措：组织开展思政课教师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选调一批优秀思政课教师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课堂培训，组织参加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在各省、市级党校的培训，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安排专门课程、组织全员研讨。

开展思政课教师队伍自查自清工作。严把思政课教师入口关，对于过往工作、在学期间存在不当言论和不当行为的

人员，严防进入思政课教师队伍；对于在信念信仰、政治纪律、学术诚信、思想道德等方面突破底线的人员，通过转岗、解聘、辞聘等方式退出思政课教师队伍。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实施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六）榜样引领“典型赋能”活动

目标：大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激励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

举措：做好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全力做好第九届（每两年一次）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工作，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过程作为师德宣传教育的生动实践，抓住九月师德建设月契机，组织优秀教师在校院系进行典型经验和感人事迹的宣讲，编印《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先进事迹》《师德风采录》(第七辑)，运用媒体展示、事迹宣讲、师德报告、育人感悟、文艺作品创作等方式讲好师德故事、注重师道传承、做好先进宣传，制作《2022年度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参赛教师风采展》和《用心用情讲好大中小幼一体化育人故事》宣传片，将学习育人故事作为一堂“大思政课”，组织好入职宣誓仪式和签署师德承诺书活动，上好新教师“师德第一课”。组织教师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师德引领”拓展资源的学习。

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在教师工作部网站开辟专区，向教师推荐精品素材(包括《为了和平》《跨过鸭绿江》

《山海情》《觉醒年代》《中国》《黄大年》《一生只为一事来》等优秀资源),供教师选用。创新开展国情研修、基层调研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强化日常教育浸润。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宣传部

实施单位：各院（系）、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一把手负主责，院系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院（系）、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施治、精准施策，避免形式主义，确保工作实效。强化正面引导，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周密制定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项任务要求，以查促改、边查边改，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类党建评选和“平安校园”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固化整治成效，提交工作材料

各院（系）、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锲而不舍推动整改，在 2023 年 7 月 7 日（周五）前，将以下四份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交教师工作部（主楼 418），相应电子版发送教师工作部-教师通讯:

1.一份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 1，1500-2000 字。

2.一张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实施零报告即若

无相关情况也需要提交附件 2。

3. 一项师德师风建设典型工作案例：正反面案例均可，每项案例 600-800 字。

4.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

附件：1.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2.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3.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情况统计表

4.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方式

附件1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一、工作情况

（一）整体情况

（二）具体实施情况

1.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情况。

……

6.榜样引领“典型赋能”活动情况。

二、经验做法

三、工作成效

四、下一步工作

附件2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违规情况	处理情况	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追责问责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办理进展

备注：1.报送的师德违规问题发生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起;

2.人员类别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

3.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依据、处理结果;

4.追责问责情况指对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追责问责情况;

5.通报曝光情况包括通报曝光方式、范围及时间;

6.办理进展包括已办结、未办结，未办结件需要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时间。

附件3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党委盖章

学习项目	学时数	完成人数	未完成人数	备注
思想铸魂	2 学时			
固本强基	1 学时			
以案促学	1 学时			

附件4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方式

一、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登陆网址

https://www.smartedu.cn/

二、使用方式

进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选择“高等教育”学段学习入口，实名注册并选中课程立即报名后可进行学习，一定避免因进错平台无法获得认定学时。

专题学习包括“思想铸魂”“固本强基”“以案促学”和“师德引领”四个模块。前三个模块课程为学时课程，按要求选学学时课程并完成有关测试后，可获得认定 4 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最后一个模块为拓展性资源，只记录学习时长，不认定学时，不做统一学习要求。

三、平台使用过程中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

高等教育教师研修：管理员咨询电话 010-69259486，学员服务电话 4008757650。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